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年度書面查核報告

壹、基本資料

115年6月22日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設立登記日期及 登記證書字號		111年1月3日 111證財字第000001號					
董事長		李健鴻		執行長		李柏昌	
設立時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			
基金總額		3, 000萬元		基金總額		10, 000萬元	
政府 原始 捐助 基金	本部 主管	3, 000萬元	100%	政府 後續 捐贈 基金	本部 主管	10, 000萬元	100%
	其他 機關	元	%		其他 機關	元	%
	合計	元	%		合計	元	%
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		3, 000萬元	%	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		10, 000萬元	%

貳、人事管理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及組成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1. 董事 ☒ 是 ☐ 否 說明：章程規定置董事15人。現已遴聘董事14人，尚缺1人。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監察人 ☒ 是 ☐ 否 說明：章程規定置監察人3人。已遴聘監察人3人，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	1. 董事	☒ 符合	無

性別比例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男性 <u>7</u> 人、 女性 <u>7</u> 人， 性別比例 <u>1:1</u> (男性：女性)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2. 監察人 男性 <u>2</u> 人、 女性 <u>1</u> 人， 性別比例 <u>2:1</u> (男性：女性)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1. 董事 本(2)屆任期 自114年5月1日至117年4月30日 符合章程任期3年的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監察人 本(2)屆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 日 至 117 年 4 月 30 日，符合章程 任期 3 年的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四)董事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是 ☐ 否 說明：本年度董事任期屆滿改選， 產業及專家代表董事連任 2 位，符合 章程規定連任董事不逾 2/3。	☒ 符合 查連任之董事 人數為4人(何 ○○、秦○○、 魏○○及鄒○ ○(113年3月 19日繼任))， 符合章程規定 連任之董事不 得逾改聘董事 總人數2/3。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自評辦理情形填 報未確實，請修正 董事任期屆滿改 選，連任人數應為 4 人。

註：屆次與任期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為基準。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管理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董事長、執行長是否屬依設置條例、章程或其他規定，其派任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	☒ 是 ☐ 否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二)董事長或執行長核派情形： 1. 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 2. 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1. 初任年齡 (1)董事長初任年齡 <u>57</u> 歲。 (2)執行長初任年齡 <u>64</u> 歲。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1. 董事長或執行長是否有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 ☐ 是(續填 2-2) ☒ 否(不續填 2-2) 2-2. 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擔任董事長或執行長，是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 是 ☐ 否 說明：無此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三)董事相互間、監察人相互間、董事與監察人間，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1. 董事相互間 ☒ 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說明： 董事均已切結相互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監察人相互間 ☒ 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說明：監察人均已切結相互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3. 董事與監察人間 ☒ 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說明：監察人均已切結與各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四)董事長、執行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訂定或修正於其人事制度規章，並報本部核准？	1-1. 董事長之薪資基準是否訂定或修正於其人事制度規章 ☒ 是 ☐ 否 說明：本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第 19 條已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2. 報本部核准 ☒ 是 ☐ 否 說明：勞動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函准在案。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1. 執行長之薪資基準是否訂定或修正於其人事制度規章 ☒ 是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 否 說明：本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第 19 條已規定。		
	2-2. 報本部核准 ☒ 是 ☐ 否 說明：勞動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函准在案。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3-1.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訂定或修正於其人事制度規章 ☒ 是 ☐ 否 說明：本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第 19 條已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3-2. 報本部核准 ☒ 是 ☐ 否 說明：勞動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函准在案。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五)董事長、執行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含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依其人事制度規章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1. 董事長 ☒ 是 ☐ 否 說明：依本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 符合 李董事長未支領薪資。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執行長 ☒ 是 ☐ 否 說明：依本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3. 從業人員 ☒ 是 ☐ 否 說明：依本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一、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下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115 年 5 月 15 日補充提供之 114 年 12 月核定薪俸明細表，核有以下事項： (一)序號 3 人員：職稱事務專員支有	不符合處之意見，請釐正。

		職務加給，惟該職務依該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下稱人管規則)第 19 條之附件二員工薪給(下稱薪給表)規定，事務專員職務非主管職務，無主管加給，惟該中心核發該員 114 年 12 月薪資總額包含職務加給新臺幣(以下同)1,040 元，請說明核發依據為何?如確為溢領，應辦理繳還事宜。 (二)序號 128 人員：職稱事務員之約僱人員，為職務代理人，職等 12，依薪給表規定，最低薪俸為 36,400 元，惟該中心核發該員 114 年 12 月薪資總額為 36,500 元，未諳核發基準為何?如確為誤發，應辦理繳還事宜。 二、查職災預防及重建中 115 年 5 月 27 日補充提供之 114 年度考核獎金發放明細表，核有以下事項與人管規則規定不符： (一)序號 42：職稱副工程師，服務至 114 年年終已滿	
--	--	---	--

		1 年，年度考核分數為 72 分，等第為可，獎金發放月數應為 1 個月，惟核發 0.5 個月。 (二)序號 58 人員：職稱副管理師，服務至 114 年年終已滿 1 年，年度考核分數為 87 分，等第為優良，獎金發放月數應為 3 個月，惟該中心核發 0 個月。 (三)序號 70 人員：職稱副管理師，服務至 114 年年終已滿 1 年，年度考核分數為 89 分，等第為優良，獎金發放月數應為 3 個月，惟該中心核發 1 個月。 (四)序號 93 人員：職稱副管理師，服務至 114 年年終已滿 1 年，年度考核分數為 80 分，等第為良，獎金發放月數應為 2 個月，惟該中心核發 0 個月。	
(六)董事或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 董事 ☒ 是 ☐ 否 說明：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 符合 經書面查核 114 年 12 月兼職費支領清冊，該中心未召開會議全額支付董事兼職費，符合該中心人管規則之附件一規定。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席會議			出席率應修正為 83.35%。
	114.5.06	第2屆第1次 董事監察人聯 席會議	86.7%(13/15)	100%(3/3)	
	114.7.02	第2屆第2次 董事監察人聯 席會議	100%(15/15)	33.3%(1/3)	
	114.10.16	第2屆第3次 董事監察人聯 席會議	80%(12/15)	100%(3/3)	
註：表格請按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現有總人數及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之人數	1. 現有總人數：127 人。 2.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人數： 2 人。				無

參、會計財務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保管是否符合該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	☒ 是 ☐ 否 說明： 依本中心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審核各項收支憑證編製傳票、簿籍及保管會計檔案，本中心114年度計166冊傳票及7冊帳簿存放至檔案室。	☐ 符合 ☒ 不符合 一、書面查核114年度傳票共計166冊，並分裝51箱。 二、書面查核簿籍有總分類帳、日記帳及現金帳等3種帳簿，共7冊。 三、書面查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四、謹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總分類帳，書面抽查13筆會計傳票(11408140018、11405130014、11410080024、11405130017、11408140019、11412240021、11412310119、11412090040、11409090025、11409250038、11411140004、	經書面抽查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13筆會計傳票，有下列事項須改善： 一、亞洲職業衛生聯盟2025年學術國際研討會採購案一案(傳票11409250038)： (一)查該中心辦理亞洲職業衛生聯盟2025年學術國際研討會，原採購契約已包含辦理ANOH訪臺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之晚宴與住宿，惟後續又另洽其他廠商辦理同一日之住宿及晚

		11411140002、1150206200001)，以及相關支出憑證進行查核，其中會計傳票（11411140004 及 1150206200001）係支付 11 月員工薪資及 114 年度獎金，僅得就所附薪資總額，與傳票金額查核。 五、不符合處：詳建議改善事項說明。	宴事項。建請釐清本案是否宜循與原簽約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加項）方式處理；另請檢視釐清是否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有關分批採購之規定。 （二）因該中心為本部百分之百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適用「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補充規定」及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函相關規定。查本案住宿及膳雜費已逾前開規定上限，且 113 年度亦有類此建議改善事項，爰請該中心確實檢討改進，爾後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如有特殊需求，需逾上開規定上限者，應確實依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二、主管級職務面試評選委員會一案（傳票 11409090025）： （一）本案據簽係依據「勞動部一般
--	--	--	---

			常用經費編列標準」預估經費，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查該中心支給審查費及鐘點費等費用，未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課程表等)，為利審核，請該中心嗣後辦理支給委員各項費用時，應檢附完整佐證資料，並依案件性質審慎認定支給項目及標準，以符規定。 (三)另有關支給補助機關人員出席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未符「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該中心除應檢討查明收回外，並請全面檢視是否尚有類此情事，併同妥適處理，並請加強落實宣導相關規定。 三、「國內旅費」科目，誤列「短程車資」科目一案(傳票
--	--	--	--

			11412090040)： 查 113 年度查核時亦曾提出類似改善建議，爰請該中心確實依會計制度規定及支出性質正確列帳，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四、試辦育兒津貼一案（傳票 11411140002)： (一)查該中心各項員工薪津、福利支出，應按「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爰有關該中心於 114 年度試辦支付 114 年 6 月至 12 月員工育兒津貼是否合規，建請釐清妥處。 (二)鑒於目前該中心之營運經費係全數由政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捐)助，且經洽人事單位表示，中央各機關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育兒津貼補助，爰有關該中心之福利制度，尚不宜超逾補助機關為宜。
--	--	--	--

(二)是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送本部審查？	☒是 ☐否 說明： 本中心 115 年度預算經 114 年 7 月 2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財職行字第 1141000363A 號函報送勞動部審查。	☒符合 115 年度預算案於 114 年 7 月 2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財職行字第 1141000363A 號函報勞動部審查，符合期限規定。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三)編列預算時是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排列優先順序，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是 ☐否 說明： 本中心編列預算時，係依工作計畫及實際需要編列預算經費，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與優先順序，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符合 經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補充資料，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啟動籌編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補助經費，並通知各處，11 月 30 日完成彙編 115 年工作計畫，提供會議討論，114 年 1 月 9 日依照會議決議修正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補助經費。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四)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是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是 ☐否 說明： 115 年度編列 67 萬元政策宣導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一、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編列 202 萬元，執行 45 萬 1,052 元，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並就其執行情形按月、按季上網公布。 二、115 年度預算書已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五)預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該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定？	☒是 ☐否 說明： 115 年度預算書，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該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符合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預算書表格式亦符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財職行字第 1141000363A 號函，於規定期限內報送勞動部。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六)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否 ☒無此情形 說明： 114 年度本中心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701 號令公布，爰本中心 114 年度無此查核項目之情形。	☒符合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府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700 號令公布，爰 114 年度無此情形。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七)財團法人是否於決算書內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評估其績效，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是 ☐否 說明： 114 年度決算書已依照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內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評估其績效，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	☒符合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工作重點，推展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等目標，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之業務範圍，並於 114 年度決算書內敘明工作計畫執行成果。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八)決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該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定？	☒ 是 ☐ 否 說明： 114 年度決算已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該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符合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決算業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定之格式辦理，且與會計師查核報告資料相符。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九)是否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本部審查？	☒ 是 ☐ 否 說明： 本中心 114 年度決算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報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3 月 30 日函報送勞動部審查。	☒ 符合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第 2 屆第 5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30 日以行字第 1151000216A 號函報勞動部審查，符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期限規定。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肆、績效評估

類別	項次	績效評估項目	績效評估指標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活動類	1	舉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遴選及表揚活動	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及表揚活動	1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及頒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辦理啟動儀式 1 場次	1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啟動儀式活動。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3	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營	辦理 6 場次	1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8 梯次體驗活動，共 351 人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建議每年可綜整歷年參與之大專院校科系及學生情形。
	4	高中(職)附設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意識提升活動	辦理 10 場次	完成辦理 10 場次，計 1,125 人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建議每年可綜整歷年參與之高中(職)及學生情形。
	5	境外生實習	實習機構訪	完成 6 份實習	☒ 符合	無

		場域安全衛生提升計畫	視40場次	場域安全衛生檢核表、境外生之學校合作的實習機構訪視41場次及種子教師名冊一份。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6	2025亞洲職業衛生聯盟學術國際研討會	辦理2025ANOH國際研討會	辦理2025 ANOH國際研討會，建置專屬官方網站並規劃活動執行等相關機制，共計17國195人職業衛生學術與產業代表出席。以6大主題，共75篇學術與實務案例進行現場發表。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7	推廣職業傷病防治服務及辦理相關訓練	辦理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教育訓練4場次	完成9場次之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8	114年度全國職業傷病網絡整合性防治成果發表	辦理114年度職業傷病網絡醫院整合性防治成果發表會1場次	114年4月26日於台南中華醫事大學辦理114年度職業傷病網絡醫院整合性防治成果發表會1場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9	辦理勞動部委託之年度評鑑活動	(1)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業務輔導年度評鑑暨頒獎活動。 (2)認可職能復健機構審查及評鑑。	(1)完成所有縣市的簡報評核及離島實地評鑑及成果報告1式。 (2)完成認可職能復健機構評鑑會議及成果報告1式。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訓練課程	1	特殊族群(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農業工作者及無一定	辦理20場次教育訓練	114年10月底完成全國33場次職災預防宣導活動，共11,146人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類		雇主之工作者)職災預防及職業安全意識提升與推廣		次。		
	2	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災統計分析及職災預防推廣	辦理20場次教育訓練及111-113年統計分析	114年10月完成全國20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及回覆111-113年統計分析，共1,140人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3	我國製造業職災事故調查制度實務指南	3場次宣導研討會	共完成辦理4場次宣導研討會並完成事故調查制度實務指南。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管理師/管理員/業務主管)知能提升計畫	辦理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管理師/管理員/業務主管)者專業認知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備使用方式暨正確配戴防護用具職災預防教育訓練推廣共計70場次	(1)完成辦理114年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知能提升教育訓練20場次，共1,242人次參與。 (2)工作場所科技減災暨個人防護具體驗完成54場次教育訓練，共2,517人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推廣及條文解析教材及懶人包	辦理10場次教育訓練及產製條文解析教材及懶人包	114年9月底完成10場次教育訓練共384人次及完成條文解析教材及懶人包。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6	辦理機械設備源頭管理法令制度執行方式說明	辦理教育訓練20場次	114年12月15日前完成辦理教育訓練21場次，910人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7	辦理機械設備安全防護技術研討	辦理教育訓練10場次	114年12月15日前完成辦理教育訓練10場次，512人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8	辦理產業用車輛機械自動檢查實務及技術研發計畫	辦理教育訓練15場次	114年12月15日前完成辦理教育訓練16場次，698人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9	辦理因應工業4.0之智能化機械設備符合國際安全規範之檢查技術提升及發展計畫	(1)辦理勞檢員訓練班1場次。 (2)辦理國際研討會1場次。 (3)辦理安全檢測驗證聯盟年度活動1場次。	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下列事項： (1)完成辦理勞動檢查員之工業用機器人專業技術訓練班1場次，51人次。 (2)完成辦理工業用機器人安全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國際研討會1場次。 (3)完成辦理工業用機器人相關產業之安全檢測驗證聯盟年度活動1場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0	規劃辦理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建立評核制度，並開發教育訓練核心教材。開發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工具或技術指引，協助專業人員執行	實務課程規劃55場次	(1)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精進服務品質2場次。 (2)認可勞工健康顧問與特約服務機構5場次。 (3)勞工健康臨場服務實務工作坊5場次。 (4)勞工健康管理工具weCare應用教學17場次。 (5)職業衛生實務管理工作坊3場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經檢視認可勞工健康顧問與特約服務機構所檢附資料，其簽文無法開啟；顧服機構簽到檢附錯誤，爰請補充佐證資料。

			(6)人因評估工具初階與進階課程5場次。 (7)化性危害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實務5場次。 (8)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工作坊10場次。 (9)配合法規修訂，試辦職場霸凌防治調查專業人員培訓8場次。		
11	擴展與推廣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及齊一服務品質	辦理5場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或網絡醫院聯繫討論，及2場職業傷病診治個管師教育訓練、2場職業病診治研習會。	完成7場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或網絡醫院聯繫討論，及7場職業傷病診治個管師教育訓練、4場職業病診治研習會。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2	辦理職災勞工重建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會	(1)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共42小時，及辦理8場職能復健機構之個案研討會議。 (2)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及行政協助人員專業服務訓練1場次；其他職災重建服	(1)完成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專業訓練共計4梯次，及共辦理42小時職能復健專業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完成8場次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個案研討會。 (2)完成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業務輔導年度評鑑暨頒獎活動及地方政府專業人員兩天一夜之精進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務專業人員專業教育課程1場次；地方政府專業人員兩天一夜之精進研習營1場次。	研習營1場次；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及行政協助人員專業服務訓練3場次；其他職災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課程2場次。		
制定指引規範類	1	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健康管理工具 WeCare 數位教材、人因評估工具 KIM 數位教材各乙式。	WeCare 工具 11/11上架，人因評估工具11月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新興危害職場健康預防管理手冊-職場霸凌防治實務乙式。	依職安法霸凌專章訂定需求，擬定相關內容乙式。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3	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作業環境監測策略推動手冊-監測機構計畫審查乙式。	於12/25開發完成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計畫審查手冊乙式。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4	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作業環境監測策略推動手冊-暴露評估報告乙式。	於12/25開發完成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暴露評估報告撰寫乙式。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5	規劃辦理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建立評核制度，並開發教育訓練核心教材。	建立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評核制度乙式	8/7發文職安署核備，並於9/17聯繫會報中進行討論。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開發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工具或技術指引，協助專業人員執行				
	6	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之檢討修訂	檢討修訂至少1份之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	完成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異常氣壓(含潛水夫病)作業引起之職業疾病等3份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修訂，及新增職業性腕關節炎認定參考指引1份，共計4份。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輔導訪視類	1	民間營造微型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	辦理4,000場次	營造業進場輔導3,025場次、製造業1,025場次，整體輔導缺失改善率約85%。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工廠電氣設備安全暨現況調查輔導	70場次老舊廠房現場輔導	輔導70家事業單位；及辦理3場次檢測方法教育訓練，約167家次，228人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3	輔導提升國內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管理技術	辦理200廠家輔導	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200廠家輔導，共計954座機械設備，合計提出838項建議事項，追蹤改善率96%。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4	輔導國內移動式起重機維修場廠，導入先進國家危險性機械檢查機制	(1)辦理輔導國內移動式起重機維修場廠50廠家。 (2)辦理移動式起重機原廠保修	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下列事項： (1)完成辦理評鑑及50廠家輔導，通過審查的甲種檢修廠計15家、乙種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制度說明會3場次。 (3)辦理危險性機械檢查或管理專業技術教育訓練3場次。	檢修廠計1家，共計16家。 (2)完成辦理說明會3場次，160人次。 (3)完成辦理教育訓練3場次，61人次。		
5	辦理產業之職業災害預防知能及風險評估技術發展計畫	(1)辦理機械設備實施風險評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30場次。 (2)建構專家輔導機制與專家委員會資料庫，辦理輔導40廠家。	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下列事項： (1)完成辦理教育訓練30場次，1114人次。 (2)完成辦理40廠家輔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6	建置與運作四區勞工健康服務據點，提供勞工健康之輔導與服務	延續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服務量能，成立北、中、南及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據點，提供勞工個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特約心理諮商，無一定雇主之工作者等健康諮詢1,200人次，預防工作相關疾病之職業衛生及健康業務需求等企業諮詢4,000件次，尚不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及健康臨場服務	(1)勞工個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特約心理諮商，無一定雇主之工作者等健康諮詢1,849人次。 (2)預防工作相關疾病之職業衛生及健康業務需求等企業諮詢6,028件次。 (3)尚不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及健康臨場服務566場次。 (4)連結心理諮商機構至160家，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500場次，連結心理諮商機構至120家，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至少6,000人次。	13,956人次。		
7	規劃辦理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品質查核管理	辦理實地訪查，撰寫訪查結果分析報告。	分別於6/30-8/11、7/28-9/30及8/8-11分別完成辦理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地訪查共86場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實地查核日期7月28日至9月30日有誤植，應為9月8日至9月30日，請修正。
8	辦理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聯繫會議或實地輔導訪視	辦理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聯繫會議或實地輔導訪視2場次。	完成北(東)、中、南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聯繫會議3場次，及專責醫院實地評鑑17場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9	輔導地方政府職災個案服務	(1)審閱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服務計畫2,000件，並從中深入分析服務樣態至少200件，並提出精進策略1式。 (2)參與全國各縣市服務研討及在地資源連結至少20場次。 (3)重建專業服務之客服諮詢至少200次。	(1)協助地方政府專服員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之開案服務案件審閱2,278件，且深度審閱管考服務紀錄共計519案，及成果報告1式。 (2)完成參與全國各縣市服務研討或聯繫會議19場次、中心於在地資源連結，辦理個案研討4場次及地方政府管考業務輔導與交流5場次，共計28場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3)透過 GOOGLE、LINE、APP 及電話服務管道，提供諮詢服務，共計357人次。		
	10	審閱認可職能復健機構之服務	(1)考核認可職能復健機構之服務紀錄，全年至少達1,500件次職災勞工服務紀錄。 (2)提出職能復健複雜個案報告範例一冊。 (3)職災勞工重建單位專業輔導及技術提升計畫，辦理案件討論及重建專家討論會議等，至少300次。	(1)完成職能復健機構初審共計18,322件服務紀錄。 (2)已完成職能復健複雜個案報告範例1式。 (3)完成辦理專業輔導219次，含實地訪視97場、團體輔導5場，並進行深度管考與案件討論890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其他	1	辦理職安法第7條認可檢定/驗證機構之年度評鑑行政協助計畫	(1)辦理10場次評鑑作業。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以外之機械設備安全防護器具驗證制度研析報告1份。	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下列事項： (1)完成辦理10場次評鑑作業。 (2)完成研析報告1份。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維運職業衛生	維運勞工健康	1. 維持勞工健康	☒ 符合	無

	健康資訊網站及服務管理系統功能	照護平台運作業務。	照護平台之運作業務，功能性移轉整合至中心官網，提升數位服務綜效。 2. 持續維運職業衛生及健康專家資料庫並修訂進退場管理辦法。因應心理社會議題，新增勞動法律事務及精神醫學科領域之專家。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3	調查分析我國高風險健康危害作業現況與健康檢查結果	針對有害作業勞工之健康檢查結果與暴露情形相關結果及資料分析，並建立資料分析、勾稽及監控機制，針對前一年度整體分析結果，研提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與控制措施之政策建議，每季針對特定作業類別或異常情形之資料提出報告。	每季完成調查分析我國有害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暴露情形共四式及年度分析乙式。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4	推動醫療復工及配工診斷判定之決策方案	推動醫療復工及配工診斷判定(災保法、醫學考量)，召開專家會議確立訓練教材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完成1場專家會議(8/1)及分別於9/27(北)、10/4(南)及10/11(中)共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課程，計有85位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訓練醫師參與，且全國17家專責醫院均派員出席。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5	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及補助費用審查，並提供	補助審查分析報告書1份。	提交補助審查分析報告書1份。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查核、評鑑之 相關指標建議				
6	建置職業傷病 診治服務年 報、電子報與 相關摺頁	辦理4則電子 報發行主題、4 種主題之宣導 摺頁、2張海 報，並編製職 業傷病診治中 文年報等(靜 態)。	已完成4則電子 報發行、4式宣傳 摺頁、2式海報印 製及編製職業傷 病診治中文年報 1冊。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建請確實依據 細部工作計畫 書規劃期程辦 理職業傷病診 治服務年報、電 子報發行。
7	辦理職業傷病 鑑定案調查	本項係配合職 安署實際交付 中心協助調查 與評估之案件 執行。	依據實際交付案 件數完成4件鑑 定案調查。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8	辦理疑似過勞 個案評估	本項係配合職 安署實際交付 中心協助調查 與評估之案件 執行。	依據實際交付案 件數完成25件過 勞專 案之職業醫學評 估。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9	辦理職業傷病 通報品質審查	每月1次(每次 約300件)。	共計完成品質審 查量8,720件(職 業病及疑似職業 病共2,012件、職 業傷害共6,708 件)。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0	辦理職業傷病 通報品質審查 共識會議	本項係針對職 業傷病診治認 可醫療機構通 報案件品質審 查爭議之案件 進行共識討 論。	分別於114年6月 13日及9月15日， 完成職業傷病通 報案件品質審查 共識會議，共計2 場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1	辦理全國職業 病群聚事件之 調查	持續推展「人 造石產業分布 及職業健康危 害」調查及報 告1份。	提交人造石產業 之全國職業病群 聚調查之114年 度執行計畫書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2	職災勞工重返 職場服務	提供100人次 之諮詢及至少 40人次之職業 重建服務。	提供諮詢及職業 重建服務共338 人次，成功從30 位勞工中，協助 16位個案重返職 場，且其中7位已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穩定就業超過3個月。		
13	事業單位職場失能管理試辦	(1)完成職場失能管理計畫流程規劃並於3家事業單位執行試辦。	(1)完成職場失能管理流程規劃初稿，並於3家事業單位訪談職場失能管理實況分析，完成2份研究與實務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4	職災重建技術發展	(1)常見職類工作模擬設備開發1式。 (2)職能復健服務成效分析1式。 (3)職災腦傷個案之職業重建服務1式。	(1)完成木工職類工作模擬設備1式。 (2)完成2場專家諮詢會議及1式職能復健服務成效分析報告。 (3)完成職災腦傷個案之職業重建服務1式。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5	職災勞工重建之家服務	提供至少30位深度服務及100人次之重建相關資源及服務。	完成提供重建服務114人次，包含深度服務24案、輔具服務21案60人次、移工服務4案7人次及家庭支持5案，並召開專家會議34場。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6	職災預防實務推廣影片計畫	建置多國語言實務推廣影片	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114年度職災預防宣導策略由「多元影片製作」轉型為「深耕重點企業之實務互動與精準輔導」。考量多國語言影片之實質擴散效	本工項未能執行，應提報本部並依本部核准貴中心年度細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益與移工/勞工實際接收習慣，決議調整年度工作重點，將資源集中於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實地訓練活動，以達更直接之減災效果，故本影片計畫未執行。	
17	研析及探討先進國家(日、韓、美國及歐洲)職災預防實務作法相關資訊(含翻譯)計畫	透過先進國家職災預防實務作法相關資訊來探討、研析及搜集職災績效	(1)114年我國潛水作業人員執行離岸風電水下作業觀摩暨職業安全衛生預防提升計畫完成6場次訓練及觀摩活動。 (2)114年「深化台日雙方之職業災害預防機制交流計畫」完成2場次交流活動。 (3)114年 API 規範宣導和培訓整合服務試辦計畫完成1場次國際研討會及12場次訓練活動。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18	開發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模擬場地計畫	透過科技減災技術將開發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體驗道具或場地	(1)114年智慧工地科技減災觀摩會完成6場次，共有983人次參與。 (2)114年度職場防災科技實境體感推廣計畫完成10場次教育訓練及體驗，共374人次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參與。		
--	--	--	--	-----	--	--

◎評估項目性質分類為活動類、訓練課程類、制訂指引規範類、輔導訪視類及其他

伍、管理制度及法制規範

一、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是否訂定或修正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1. 訂定或修正人事制度 ☒ 是 ☐ 否 說明：114 年 12 月 22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40255741 號函核准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報本部核定 ☒ 是 ☐ 否 說明：114 年 12 月 22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40255741 號函核准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二)是否訂定或修正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1. 訂定或修正會計制度 ☒ 是 ☐ 否 說明： 本中心於 111 年 1 月 3 日設立，並已訂定會計制度，業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第 1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 符合 一、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會計制度，業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第 1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以財職行字第 1117000015A 號函報勞動部核定。 二、114 年度尚無修正會計制度。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報本部核定 ☒是 ☐否 說明：本中心會計制度於111.11.25經勞動部核定。	☒符合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會計制度業經勞動部業於111年11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6631號函核定在案。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三)是否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1-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否 說明：於111年11月1日第1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處：	仍建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12點意旨，滾動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1-2. 報本部核定 ☒是 ☐否 說明：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於111.12.6經勞動部核定。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1. 訂定或修正內部稽核制度 ☒是 ☐否 說明：於111年11月1日第1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處：	仍建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12點意旨，滾動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2-2. 報本部核定 ☒是 ☐否 說明：本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於111.12.6經勞動部核定。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四)是否依本部指導，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規範？	☒是 ☐否 說明： 於111年11月1日第1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本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於111.11.29經勞動部備查。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二、法規檢討情形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註：財團法人法第 8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陸、其他事項

一、不動產財產管理情形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不動產之處分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本部許可？	1. 是否有不動產之處分 ☐ 是(續填 2、3) ☒ 否(不續填 2、3) 說明：	☒ 符合 查 114 年度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無經管不動產，爰無此情形。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是 ☐ 否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3. 報本部許可 ☐ 是 ☐ 否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二)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本部許可？	1. 是否有不動產之設定負擔 ☐ 是(續填 2、3) ☒ 否(不續填 2、3) 說明：	☒ 符合 查 114 年度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無經	無

		管不動產，爰無此情形。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2. 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是 ☐ 否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3. 報本部許可 ☐ 是 ☐ 否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二、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 是否有投資項目？(註1)	☒ 是，投資項目及金額(註2)：銀行定期存款 87,000 千元 ☐ 否 說明：	☒ 符合 經查 114 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114 年度將以前年度賸餘款 8,700 萬元，辦理銀行定期存款，投資項目及金額與帳列資料相符。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二) 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是 ☐ 否 說明：	☒ 符合 符合捐助章程第18條規定存放金融機構。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三) 是否動用基金投資？	☐ 是 ☒ 否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四) 投資計畫是否經董事會決議？	☐ 是 ☒ 否 說明：定期存款係依 114 年 7 月 2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嗣後有關投資計畫之銀行定期存款請提案董事及

	日第2屆第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之會議決議辦理	有關投資計畫之銀行定期存款該中心未於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提案。	監察人聯席會並依決議辦理。
(五) 投資計畫是否報本部核准？	☐ 是 ☒ 否 說明：本案係將中心補助款餘絀款項轉定期存款，以增加孳息收入並於114年9月2日簽奉董事長核准辦理(詳1141000480號簽)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有關投資計畫之銀行定期存款未報本部核准。	嗣後有關投資計畫之銀行定期存款請報本部核准。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資訊公開情形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預算書、決算書是否已主動公開？	1. 預算書 ☒ 是 ☐ 否 說明：115年預算書已於114年9月4日公開於本中心網站	☒ 符合 經查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網站，111、112、113、114、115年度預算書均已公告於該網站的「公開資訊揭露」區。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決算書 ☒ 是 ☐ 否 說明：113年決算書已於114年5月9日公開於本中心網站，114年決算書已於115年4月24日公開於本中心網站	☒ 符合 經查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網站，111、112、113、114年度決算書已公告於該網站的「公開資訊揭露」區。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二)風險評估報告是否已主動公開？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三)監察報告書是否已主動公開？	☒ 是 ☐ 否 說明：113 年監察報告書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公開於本中心網站，114 年監察報告書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公開於本中心網站	☒ 符合 經查中心網站，111、112、113、114 年度監察人監察報告書已公告於該網站的「公開資訊揭露」區。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四)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已主動公開？	1.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說明：已公開於本中心網站	☒ 符合 經查該中心網站，111 年至 114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已公告於該網站的「公開資訊」區揭露。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2. 前一年度之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註：依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四、資通安全管理情形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	--------	------	--------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一)是否訂定或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是 ☐ 否 說明：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修訂；6 月 30 日第 2 次修訂；8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一、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為資安法指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爰第十四章標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建議修正。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14 年及 115 年陸續修訂，計畫內提及之法條名稱或條目編號建議重新審視及修正。 三、有關「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以資安法規字第 1155000195 號函（本部 115 年 6 月 2 日勞動訊 3 字第 1150065268 號函轉），檢送有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範本」，請依該範本重新檢視修正 115 年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四、有關核心業務範圍，請於 115 年起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盤點全機關業務並評估其支持各項業務持續運作之資通系統，並檢視資通系統分級之妥適性（例如非核心業務系統之公文系統其 MTPD 與核心系統（全球資訊網）一樣顯不合理）。 五、建請依法規及實際狀況定期修訂，查檢附 2025 年 8 月 25 日發行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仍有「預 114 年 1 月上線」文字，建議刪除。
(二)是否訂定或修正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機制？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一、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第 9 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說明：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修訂發布。		機關（勞動部）資通安全聯繫窗口電話，請修正為 02-8590-2847，建議將聯繫窗口通報方式（電話及電子郵件）置於 ISMS-4-034 資通安全事件緊急聯絡表。 二、有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所引用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數位發展部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以數授資法字第 11450004154 號函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請貴中心依修正後之辦法檢視修正 115 年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是否向本部通報？	☐ 是 ☐ 否 ☒ 無資安事件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四)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後，是否向本部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是 ☐ 否 ☒ 無資安事件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五、利益迴避辦理情形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是否依法自行迴避？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二)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與財團法人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54 條規定？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三)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財團法人為同法第14條但書之補助或交易行為，是否依規定辦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	---	--	---

六、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情形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勾選「是」，請附佐證資料或說明、勾選「否」，請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一)是否建立及公告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	☒ 是 ☐ 否 說明： 1. 有建立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 2. 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EIP)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二)是否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是否通報政風單位？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處：	無

柒、檢討與建議

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111年1月3日登記成立，並已依財團法人等相關規定，完成訂定人事管理規則、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誠信經營等規範，及各處業務整體運作事項，自評結果有部分不符合規定，詳如上開表各項目說明，並就不符合項目釐清或補充說明。

二、有關年度查核報告係以該年度12月31日為基準，查「貳、人事管理\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管理\ (五)董事長、執行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含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依其人事制度規章所訂薪資基準辦理？」項目所附114年12月核定薪俸明細表為128人，

與「貳、人事管理\四、補充填報事項」所載現有總人數載以 127 人有異，應說明人數統計基準並釐清差額。

- 三、有關查核項目「貳、人事管理/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管理/(五)從業人員之薪資」，從業人員薪資獎金未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人管規則規定辦理，請查明妥處。另該中心應就相關薪資核發程序進行檢討研提改善方式，併同擬訂自我檢核表、薪資核發程序流程圖等（含相關單位職責說明）。
- 四、有關查核項目「參、會計財務/(一)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創立基金百分之百由本部捐助，並由本部編列補助經費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經抽查該中心會計傳票，核有研討會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尚待釐清、住宿及膳雜費逾規定標準、委員審查費及鐘點費支給不符規定、國內旅費誤列會計科目及試辦育兒津貼是否符合人事規定尚待釐清等，請檢討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關查核項目「肆、績效評估/其他/職災預防實務推廣影片計畫工項」，請該中心依本部核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年度細部工作計畫確實辦理，如因故未能執行，仍應先提報本部核准。
- 六、有關查核項目「陸、其他事項/二、投資情形/(四)投資計畫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及(五)投資計畫是否報本部核准?」，有關投資計畫之銀行定期存款，未於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提案及報本部核准，請檢討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所送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業務與財務狀況及投資情形自評辦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該中心填載未臻確實，包含董事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表所附資料、認可勞工健康顧問與特約服務機構所附資料、及部分工項未確實依年度業務與財務運作績效評估目標表所列工項填報，請檢討並說明改善作法。